

新生報到學務處通報

※新生始業輔導

- 一、112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訂於8月7日、8日，請於每日9：00前進入班級教室，交通車約8：30到校。
- 二、依規定新生入學必須接受健康檢查，新生健檢訂於始業輔導8月8日下午實施，有關體檢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一】，當天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務必與健康中心(分機331李佳蓉護理師)聯繫。
- 三、服裝：請穿著畢業國中校服或便服入校。
- 四、新生始業輔導須帶物品：
 - (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3張(1或2吋)、記事紙、筆。
 - (二)自備餐費 (70 元/日) 及餐具。(欲代訂便當者，請於8/3中午12:00前填寫表單登記)。
 - (三)欲購買學校「**後背書包**」，可向輔導學姊登記(自備 435 元)。



新生輔導便當登記

※學校制服採購

- 一、本校未提供代購制服服務。為便利家長、同學選購制服，特請基隆市內制服廠商至校展示制服，請家長、同學逕行前往參觀。(僅做展示，不得於校內交易選購)。
- 二、若欲選購制服者，建議於新生始業輔導後自行至店家購買(屆時可一併繡製學號)。
- 三、凡家境清寒、低收入戶等確有需要之同學可至教官室索取愛心制服(款式不一定齊全)。

基隆市現有下列三家廠商製作本校校服		
店名	電話	地址
新萬昌服裝百貨商行	(02) 2422-6996	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68-1號2樓
天順精品服飾	(02) 2422-153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65號
許萬昌行	(02) 2422-9393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61巷1號

※申請助學貸款

欲申請助學貸款者，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助學貸款驗證單」，並完成校內申請作業後，至臺灣銀行對保，再將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學校存執聯及前項「助學貸款驗證單」，於9月23日以前交回訓育組李小姐。(請參閱「助學貸款作業須知」)。

助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申貸條件：

- (一) 學生本人及父母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者(年收入低於120萬元)；或未符合中低收入，惟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
- (二)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故僑生、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 (三)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申請及對保期間：依臺灣銀行公告期程，並注意校內公告訊息，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備文件：

- (一)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二) 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三) 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四、保證人資格：

- (一) 一般：未成年學生（未滿二十歲），其法定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即父母共同擔當保證人）。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妥委託書（寫明委託事項親自簽名蓋章），委託另一方辦理即可。

※印鑑證明，請向戶政機關申請，需六個月內，且地址與戶籍謄本地址相同；委託書印章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 (二) 申請人父母離異者：【需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未成年學生，須由監護之一方當保證人（如有協議，可依協議之約定為之）。

※可查閱戶籍謄本學生之記事欄約定事項，如未約定，則依民法第 1055 條，由法院判決離婚子女之監護權。

- (三) 申請人父母雙亡者：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依民法 1104 條規定）。

五、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

符合申貸條件者，請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申貸期限（以臺銀公告為準）先至訓育組領取「助學貸款驗證單」，再依下列流程辦理：

1. 至註冊組確認身份及可貸學雜費金額 → 2. 至教官室確認可貸住宿費金額 → 3. 至設備組確認可貸書籍費 → 4. 至納組確認身份並統計貸款總金額 → 5. 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及列印 → 6. 規定期限前攜帶「助學貸款驗證單」及申請書第一二三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7. 對保後將「核准二聯單」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附註：上網填寫流程：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 學生登入 → 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若未登錄過請先註冊新會員，務必記得密碼以便日後登入使用） → 填寫資料 → 確認送出並列印（內容不能有誤且不可塗改，否則需重新辦理）。

六、貸款總金額：學雜費＋實驗實習費＋電腦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書籍費低於 1,000 元者，依實際書籍費予貸）。

※請同學注意：貸款金額務必填寫正確，金額若有誤須重辦貸款手續。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手續。
- (二) 驗證單上打「*」號者，務必完成驗證簽署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 (三) 簽約對保方式：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攜帶應備文件前往臺灣銀行辦理。並將申請書第三聯妥善保存，以便日後須再次辦理時，可簡化臺銀確認流程。
- (四)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學生事先完成校內助貸驗證單後，親自（不需保證人同行）攜帶驗證單、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及身份證、印章、戶籍謄

本、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作業。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辦理助學貸款」驗證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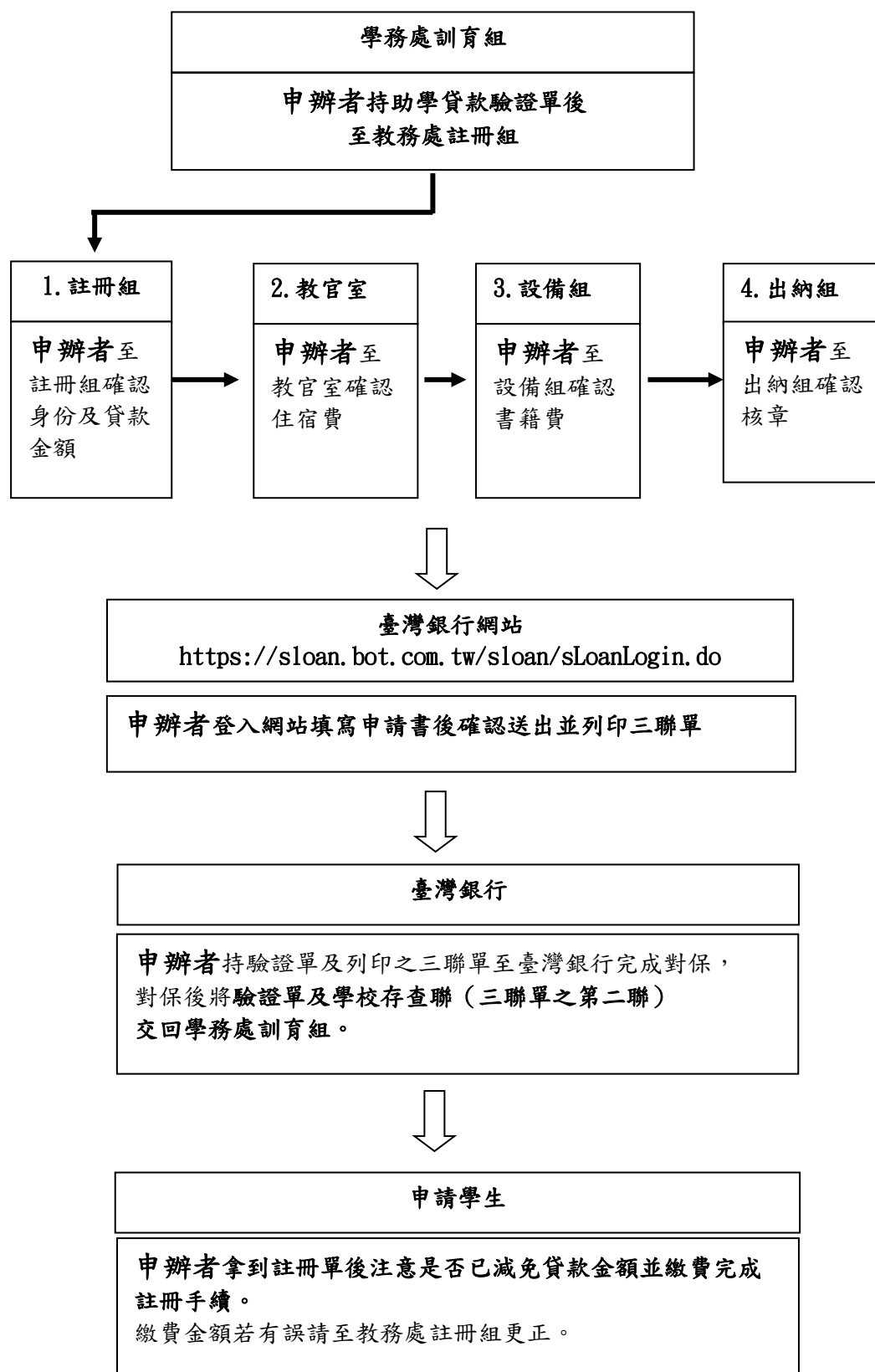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辦理事項	內容	承辦人員 簽章	備註			
※註冊組	確認身份	☐ 一般生 ☐ 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備註2) ☐ 原住民籍學生 ☐ 現役軍人之子女減學費30%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學雜費60% ☐ 已申辦輕度身心障礙 減免學雜費40% ☐ 已申辦中度身心障礙 減免學雜費70% ☐ 已申辦重度身心障礙 學雜費全免 ☐ 已享有前三名學雜費全免 ☐ 已申辦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 已享有公費學雜費全免		☐ 可貸學雜費 學雜費_____元 實驗費_____元 ☐ 不符合申貸條件 注意： 1.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 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2. 一年級學生身份別為【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者，需檢附全戶110年度所得清單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清單)			
※教學組	確認電腦費	☐ 該學期有資訊科技課程 ☐ 該學期無資訊科技課程		☐ 電腦使用費_____元			
※設備組	確認書籍費	☐ 應繳書籍費>1000元 ☐ 已驗書應繳書籍費<1000元		☐ 可貸書籍費_____元 ☐ 不可貸書籍費			
※教官室	確認住宿費	☐ 體育班學生 ☐ 一般生		☐ 可貸住宿費_____元			
※出納組	確認貸款總金額	貸款總金額 =學雜費+住宿費+實驗費+電腦使用費+ 書籍費 (書籍費貸款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貸款總金額 =_____元			
申	請	人	應	確	認	事	項
確認繳交資料	1.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2. 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請同學詳閱相關流程。申請同學對保後將驗證單及學校存查聯(三聯單之第二聯)交回學務處訓育組李韻姿小姐。

※務必完成驗證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學校戳章：_____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辦助學貸款」流程圖



※新生健康檢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家長及學校更加瞭解貴子弟的健康情形，本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是一種積極的預防保健措施，檢查結果若為疑似陽性(異常)可即時做後續的複查及矯治措施，以維護及促進學子健康，並可提供教師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若檢查結果為陰性(正常)表示檢查當時沒有異常，對於未來的健康狀況，仍建議持續定期的接受相關的健康檢查。

本校擬於 **112年8月8日(二)下午**由啟新專業健檢機構為學生實施全身性健康檢查，費用510元整(本費用併於註冊繳費單中收取，不現場收費)。

■檢查項目如下：

1. 一般性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口腔、耳鼻喉、頭頸甲狀腺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等。
2. 血液常規檢查：肝功能檢查-SGPT、SGOT、B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
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3. 尿液常規檢查。

4. 胸部X光檢查。

★家長注意事項如下：

1. **當天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及領取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紀錄表(粉紅卡)，並於開學前完成補檢。完成補檢方法：1. 自行與啟新診所預約時間進行檢查(電話：0225070723 分機 115、116 黃筱屏、葉淑惠)。2. 自行自費(費用高出許多)至其他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並於開學時繳回資料。**
2. 新生訓練當天會給予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記錄表(粉紅卡)，請您和您的子女詳細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表中紅線框內之學生基本資料及健康基本資料，尤其是學生個人病史，並請家長務必簽章(體檢前會確認是否簽章才可進行體檢)，表單填妥請務必於隔日帶回體檢。
3. 檢查完成一個月內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學校會保障您子女的隱私與資料安全，所有檢查結果，僅會提供給教育部及學校老師、護理師及相關人員知悉，以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
4. 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請您陪同子女前往醫院(診所)進行複查，並將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回條上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
5. 學校會建立學生健康資料，持續進行學生健康的追蹤管理。

★體檢注意事項如下：

1. 健檢前一日請採清淡飲食，健檢當日無需空腹。
2. 檢查當日請帶著『112學年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紀錄表』接受體檢(務必確認有家長簽名)。
3. 流程：依班級排定檢查時間至活動中心門口集合(確認家長簽章才可開始檢查)→胸部X光→身高、體重、腰圍→聽力→視力→領取尿液試紙→廁所→驗尿、辨色力→血壓→領抽血管→

抽血→醫師理學檢查→牙科檢查→繳回體檢資料卡→收集個人病史→返回教室。

4. 抽血檢查：抽完後，請以棉花至少加壓 5-10 分鐘，切勿搓揉，以免血腫、瘀青。

5. X 光檢查：口袋有金屬物品如錢幣等請取出，配戴項鍊者請取下。

6. 尿液檢查：請使用中段尿液，直接淋上尿液試紙，之後到驗尿關卡給醫檢師判讀。（同學如遇經期，請主動告知驗尿人員）

7. 視力檢查。有近視的同學請帶鏡框眼鏡以方便測量裸視及矯正視力。

■備註：1.繳回體檢資料卡才算完成檢查，不可將資料卡帶回教室，體檢流程會依現場彈性調整。

2.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02）24278274-330(衛生組)或331(承辦人：李佳蓉護理師)

【健檢時間預定表】

日期：112年8月8日(星期二)

地點：基隆女中 活動中心

班級	健康檢查預定時間
101、102	13：30~13：45
103、104	13：45~14：00
105、106	14：00~14：15
107、108	14：15~14：30
109、110	14：30~14：45
111、112	14：45~15：00
113、114、115	15：00~15：20
※會依現場檢查速度，再做彈性調整	

學務處健康中心 關心妳

※住宿申請

一、住宿申請須知：

- (一) 申請住宿學生，以交通不便及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為優先考量（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因宿舍床位有限，凡本校學生交通車可到達之區域，請申請搭乘交達車，恕無法提供住宿申請。
- (三) 學生住宿費用每週220元，以學期為單位計價收費，於學期初併同註冊費用統一繳納。
- (四) 每週入住期間為星期日至星期四（前述時段依實際上課日期調整，以每週上課前一天晚上返宿，並於當週最後一天上課日結束後返家）。
- (五) 承上，星期日宿舍開館時間為18:00，住宿生請務必於18:00-19:00前返宿點名（臨時未能返宿者，須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致電舍監完成請假手續）。
- (六) 星期五及假日期間學生宿舍閉館（次日有上課或學校辦理活動及考試除外）。
- (七) 住宿申請表單中，「過往疾病史」請如實詳述，如隱瞞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終止住宿，俾落實宿舍管理及確保學生安全。
- (八) 凡住宿生須配合住宿管理及夜自習規定，若違規扣點達15點，即通知家長辦理退宿手續，不得異議。
- (九) 有意申請宿舍之新生同學，請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至下方網址填寫「學生住宿意願調查表」，經統一審查核定相關資料後，住宿名單將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公告本校網頁。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宿舍申請	
網址	QR - C o d e
https://forms.gle/wiLpp3N7KvMmmsqo6	

※學校交通車申請

一、辦申請資訊

- (一) 有意搭乘本校代辦交通車(台北市、新北市區域)之同學，請於7月21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至下方表單填寫申請，乘車資訊將於7月31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公告本校網頁。
- (二) 上、放學可依個人意願登記不同站別，乘車金額分別以單程車資加總計算。交通車可依個人單程、雙程同站或是雙程不同站，上、放學同站者，可享雙程車資優待。
- (三) 交通車意願調查表一經登記劃位後，每人乘坐固定座位，搭乘時間為整學期。因交通車車資採「月票制」，收費以月為單位，除搬家或休、轉學等因素可辦理異動外，其他原因恕不中途辦理退費，請於當月20日前辦理，下月生效，選填時請務必考慮清楚再決定。
- (四) 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於開學後一次繳納一學期車資(112年8月30日至113年2月29日，1、2月合併計算為1個月，合計5個月又2日)。
- (五) 「交通車資訊」參閱相關資訊，如有問題，請於學校上課日洽電02-24278274-352柯小姐或政豐交通車公司02-2662-7180-2。

二、交通車停靠站別及費用金額表

(一)暑期輔導：

車資為二週費用(112.08.07-112.08.18)，預於開學後併入112學年第1學期學費單收費。

No	停靠站名	單程車資	雙程車資	No	停靠站名	單程車資	雙程車資
1	板橋火車站	745	1330	8	東湖捷運站	700	1233
2	新埔捷運站	745	1330	9	南港展覽館	600	1228
3	景安捷運站	745	1330	10	汐止中興路	600	1143
4	頂溪捷運站	745	1330	11	汐止國小	600	1143
5	三和國中	770	1283	12	汐止火車站	600	1143
6	後山埤捷運站	700	1233	13	台北車站	700	1240
7	昆陽捷運站	700	1233	14	景美捷運站	745	僅供 參考上學搭 乘
表內計費單位：2週(元)							

請輸入下方網址或掃描QR-code，以填寫
「暑期輔導」乘車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raaCkXyR5Y6524Dp7>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於開學後一次繳納當學期車資(112年8月30日至113年2月29日，另113年1、2月合算一個月，共五個月又兩天)

No	停靠站名	單程車資	雙程車資	No	停靠站名	單程車資	雙程車資
1	板橋火車站	1590	2660	8	東湖捷運站	1480	2465
2	新埔捷運站	1590	2660	9	南港展覽館	1476	2456
3	景安捷運站	1590	2660	10	汐止中興路	1360	2285
4	頂溪捷運站	1590	2660	11	汐止國小	1360	2285
5	三和國中	1540	2565	12	汐止火車站	1360	2285
6	後山埤捷運站	1480	2465	13	台北車站	1488	2480
7	昆陽捷運站	1480	2465	14	景美捷運站	1590	僅供 上學搭乘
表內計費單位：1個月(元)							

請輸入下方網址或掃描QR-code，以填寫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乘車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tqvq3Fin9NHRmFiX6>



【備註】以上為111學年乘車費用參考，目前112學年交通車已進入招標階段，最終實際招標費用將以紙本意願家長同意書上為準(線上一併更新)。

三、交通車行車路線及抵達時間：上、放學抵達時間皆為搭乘後統計平均抵達時間，實際搭乘時間仍因每日交通運輸狀況會有些微誤差。